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　　馮達發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賢
被　　告　梁振升
　　李昌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詹閎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徐嘉鴻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